

## 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0940106804 號

一、為改善及維護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訂定本建議值。

二、本建議值除勞工作業場所依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標準外，其他室內場所空氣污染物及濃度如下：

項 目	建 議	值	單 位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8 小時值	第 1 類	600
		第 2 類	1000
一氧化碳 (CO)	8 小時值	第 1 類	2
		第 2 類	9
甲醛 (HCHO)	1 小時值		0.1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1 小時值		3
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第 1 類	500
		第 2 類	1000
真菌(Fungi)	最高值		1000
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24 小時值	第 1 類	60
		第 2 類	150
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PM <sub>2.5</sub> )	24 小時值		100
臭氧 (O <sub>3</sub> )	8 小時值	第 1 類	0.03
		第 2 類	0.05
溫度(Temperature)	1 小時值	第 1 類	15 至 28

三、本建議值之各項意義如下：

- (一) 1 小時值：指 1 小時內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 1 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
- (二) 8 小時值：指連續 8 個小時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 8 小時累計採樣測值。
- (三) 24 小時值：指連續 24 小時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 24 小時

累計採樣測值。

(四) 最高值：依檢測方法所規範採樣方法之採樣分析值。

四、本建議值所稱第 1 類及第 2 類適用場所如下：

(一) 第 1 類：指對室內空氣品質有特別需求場所，包括學校及教育場所、兒童遊樂場所、醫療場所、老人或殘障照護場所等。

(二) 第 2 類：指一般大眾聚集的公共場所及辦公大樓，包括營業商場、交易市場、展覽場所、辦公大樓、地下街、大眾運輸工具及車站等室內場所。

五、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得另訂較嚴格之標準值。